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3 年 9 月 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

- (一) 北市教特字第 1133077745 號
- (二)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四)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組織成員

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成員包括：校長、行政人員（相關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學科教師代表、班導師、該科任教教師、輔導教師或教官、家長代表；如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之申請，另聘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代表。

四、實施方式：免修、逐科加速、逐科跳級、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各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

實施對象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縮修方式	1.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	2.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3.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4.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5.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備註	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				

	報教育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評量科目及 評量標準	<p>各教育階段之適用科目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部定課程(以下簡稱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p> <p>(1) 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p> <p>(2) 高中：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科目。</p> <p>※評量標準： 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p>	<p>(1) 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p> <p>(2) 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p> <p>(3)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者，需經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實施該科能力評估。</p> <p>※評量標準： 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p>	<p>(1) 國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p> <p>(2) 高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p> <p>※評量標準： (1) 國中：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p> <p>(2) 高中：智能評量或綜合性向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成績皆達高一年級平均數或前百分之五十以上。</p>
報局時間	<p>第一至四種縮修方式：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三月十五日之前函報</p> <p>第五種縮修方式：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一月三十一日、四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之前函報</p>		
原教育階段 成績考查	<p>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p> <p>(二)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p> <p>(三) 以前款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百分比可由評量小組定之）。</p> <p>(四) 由評量小組定之。</p>		

五、各科評量標準及成績考查：每學年由各學科領域及教學研究會訂定，詳如附件一。

六、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

- 縮修計畫於開學後一周內公告，申請日期為開學後兩周內，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申請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

優鑑定評量。

2. 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詳見附件。

(二) 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三)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觀察推薦表」及其他各科要求備齊之資料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七、經費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身心障礙資源班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八、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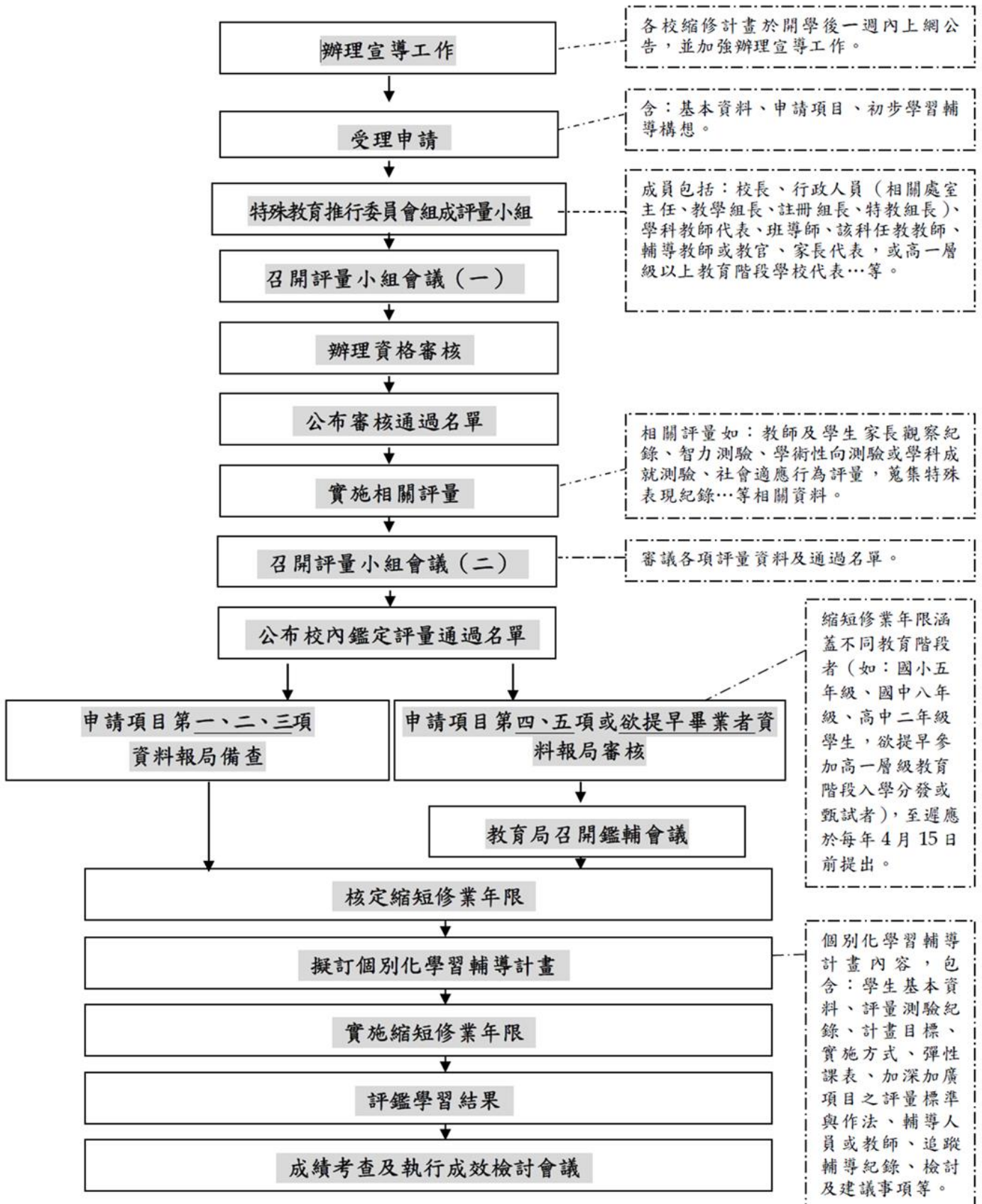
各科評量標準及成績考查(高中部)

高中部	
國文科	
評量標準	參加國文科學科測驗達 90 分
成績考查	參加每次段考，段考平均即為學期成績
英文科	
評量標準	需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一種： 1. IELTS 考試分數達 7(滿分為 9) 2. 托福考試 iBT 版分數達 100 分(滿分為 120) 多益 950 分
成績考查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數學科	
評量標準	需在上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成績考查	參加每次段考，段考平均即為學期成績
社會科	
評量標準	地理：需在上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歷史、公民：投稿 2 篇小論文至全國性比賽並得特優成績。
成績考查	參與 3 次定期評量
自然科學科	
評量標準	需在上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過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成績考查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各科評量標準及成績考查(國中部)

國中部	
國文科	
評量標準	須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並達 90 分以上
成績考查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英文科	
評量標準	需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一種： 1. IELTS 考試分數達 7(滿分為 9) 2. 托福考試 iBT 版分數達 100 分(滿分為 120) 3. 多益 950 分
成績考查	參加每次段考，段考平均即為學期成績
數學科	
評量標準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過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成績考查	參加每次段考，段考平均即為學期成績
社會科	
評量標準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並達 90 分
成績考查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自然科學科	
評量標準	需參加學科成就評量測驗，並達 90 分
成績考查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免修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話：					
通訊處：				身分證字號：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學業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申請科目	學期/學年	成績	百分等級	是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業 成就 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原始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 標準	是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 表現	請簡述，並附相關證明。(如檢定證明、比賽證書...等)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導師同意簽章：					
任課老師同意簽章： (申請該科免修者)		科	科	科	任課教師觀察意見				
校內 審查小組	是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科召集人	_____ 科召集人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 教育局 鑑輔會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 113 學年度成淵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_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
免修課程學習輔導計畫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出生：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免修申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免修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原班上課時在原班教室自習 <input type="checkbox"/> 原班上課時到_____自習 <input type="checkbox"/> 原班上課時另請教師個別指導			
貳、學習計畫 [表件不足可自行增加]			
科目	上課時間	自學內容	備 註
			1. 於原班自習者不可閱讀他科讀物或帶耳機。 2. 若申請「免修課程，另請教師個別指導」者，請在自學內容欄內填入指導教師及上課地點。
導師同意簽章		原班免修科目教師同意簽章	
_____科召集人	特教組長	註冊組長	校長
教學組長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臺北市 113 學年度成淵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申請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請另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或科目（學習領域）：							
貳、推薦資料	一、心理測驗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測驗名稱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三、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貳、推薦資料(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